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达孜东安创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天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天滨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达孜众立发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天津立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9亿元。具体方案详见公司2016年6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4日